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莊文聖 原住○○市○○區○○街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555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5278元自民國100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而按國際私法上定國際管轄權或合意國際管轄權之效力，係依各國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準用或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定管轄權之原則為之，且依起訴之法庭地法決定國際管轄權之有無。查被告於民國98年5月18日喪失我國國籍，有其戶

01 籍謄本可據(本院卷第79頁)，是本件有涉外因素。而給付信
02 用卡消費款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
03 文，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
04 約定，被告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類推適用民事
05 訴訟法第24條規定，認兩造既合意由本院管轄，則我國法院
06 就本件涉外事件應有國際管轄權。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
07 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
08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系爭契約第24
09 條約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
10 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
11 國法律。」，依此約定，應以我國法律為本件準據法。

1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4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
15 臺幣(下同)11萬6855元(含其他費用300元)，及如主文
16 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具狀捨棄其他費用之請求，核屬減縮
1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0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
23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清償帳款，被告於10
24 0年5月15日之該期帳單最後一次繳款4200元，尚欠本金11萬
25 5278元，101年9月27日雖有繳款907元，尚未清償利息1277
26 元，故共積欠11萬6555元(115278+1277)，及如主文第一
27 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8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1 款、帳務資料、帳務明細、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02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4 六、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陸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張肇嘉